

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申請人	電 話	單位主管 簽 章	(個人申請者免)		
借住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人自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單位)代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
入住者資料(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另行造冊)						
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 (外籍人士護照號碼)	聯 絡 電 話	備 註			
借住日期	入住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申請校區 房型及房數	蘭潭招待所	雙人房	間
	退房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民雄招待所	家庭房	間
附註： 一、申請借住者應遵守「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」及本校招待所住宿須知規定。 二、申請借住時請先繳費，進住時間為當日下午3點，鑰匙領取位置： (一)上班日：15:00~17:00 請至辦公室領取(蘭潭：總務處資產組；民雄：民雄總務組)； 17:00 以後請至大門警衛室領取。 (二)非上班日：請至大門警衛室領取。 三、請於借住期滿當日上午11點前退房，逾時退房需加收費用。退房時，請將鑰匙繳至辦公室或大門警衛室。 四、申請人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未遵守住宿規定，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 ~~~~~下 表 僅 供 管 理 單 位 填 寫~~~~~						
借 住 地 點	收 費 經 辦 人 (收據號碼)	管 理 單 位 承 辦 人 組	費 標	準	合 計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招待所	蘭潭校區		雙人房(平日): 900×	間× 天=	元	元
						元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招待所	民雄校區		雙人房(平日): 900×	間× 天=	元	元
鑰匙及餐券 領取簽名						
早餐券編號	_____					